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36號

原告 林靜華
被告 林宗鐸
林淑真
林淑梨
林宗堂
林宗漢
林昆達
林怡瑞
林昆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調處不成立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依法得分割之共有土地，共有人不能自行協議分割者，任何共有人得申請該管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地政機關調處，不服調處者，應於接到調處通知後15日內向司法機關訴請處理，屆期不起訴者，依原調處結果辦理之，土地法第34條之1第6項定有明文。揆其立法意旨，係為促進共有土地之有效利用，並提供共有人訴訟外解決共有土地糾紛之途徑，乃於全體共有人無法達成分割協議時，藉由行政機關之介入，就共有土地之分割方法作成調處結果，並因共有人全體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一定期間內，以合法提起訴訟之法定方式對調處結果表示不服，發生擬制全體共有人同意調處結果之效果，調處結果即告成立；若不服調處結果之共有人，依土地法第34條之1第6項規定，向法院提起訴訟，而對調處結果所定共有土地之分割方法予以爭執，核其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即其共有權利，自應以原告應有部分起訴時之價額，核定此種訴訟之訴訟標的價額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：「確認新北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於民國113年1月16日就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共有物分割調處案所為之調處結果不成立。」等語，有原告之民事起訴狀可佐。經核，原告係對上開調處結果所定分割方法表示不服，依前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就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於起訴時

之價額為準。而系爭土地於原告起訴時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61,000元、面積為3,469平方公尺，原告之應有部分為24分之2等情，有土地登記第三類謄本在卷可憑。準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7,634,083元（壹仟柒佰陸拾參萬肆仟零捌拾參元，計算式：61,000元 $\times$ 3,469m² $\times$ 應有部分2/24=17,634,08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67,232元（壹拾陸萬柒仟貳佰參拾貳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鄧雅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書記官 賴峻權